



1068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3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折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郵簡內容行附件，應作信函處理，請詳背面說明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0134號

108 303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五號  
 (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第一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發向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08年6月13日前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5. 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智原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035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3.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及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如下：  
(一)擬自截至一〇七年度之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9,710,063元，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9,130,188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每股預計配發現金0.2元，法定盈餘公積每股預計配發現金0.6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0.8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上述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特函奉達。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14日至108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 \* 注 意 事 項 \*

- 一、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50元。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一)徵求期間：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例假日除外)
- (二)徵求地點：徵求地點詳如右表。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請持「身分證正本」：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持「身分證正本」，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00分起至108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止。
-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3日

徵求期間：108年5月15日~108年5月31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林世欽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新竹市金山街2號 電話：03-5638080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201號 電話：04-24073777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電話：06-2152345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九如分行：高雄市九如一路551號 電話：07-3805558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3035)。

###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